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3 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管理，接受股东和社会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有直接保密责任，知悉该信息的任何人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并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违反者责任自负。

第六条 公司应当提醒制作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保荐人、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该等机构之相关人员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是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或涉及投资者利害关系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信息；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经营计划等）；
3. 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4. 股票及可转换债之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
5.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6. 董事会会议情况；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8. 总经理办公会议情况；
9. 股权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公开或非公开增发、股份转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10. 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1. 公司担保情况；
12. 股份担保情况（指公司的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质押的情况）；
13. 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指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14. 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置换、重组情况；
15. 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6. 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17.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变化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管理顾问公司等）；
18. 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19. 下属公司经营情况。

第九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规定，注意保守涉及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方面的国家秘密信息，注意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等）。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交所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1.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统一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3.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的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4.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5.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的责任

1.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3.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6.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经理层的责任

1. 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 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负责人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 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

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4.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5. 公司设立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中财务资料的提供、编制、审核，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主管本部门所属信息的提供，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核，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除此之外，其余均为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编制，须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及发布，临时报告的内容及编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若公司某一信息的披露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不披露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重大变动，或该信息达不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披露要求，经上交所的同意，可免于公开披露。公司人员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属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公司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人员（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均按重大过失予以处理。对构成刑事犯罪的，将依法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信息的提供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

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工作程序：

1.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 (1) 提供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时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 有关部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3) 报分管领导审核并修订；
- (4)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5) 报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6) 报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 (7) 董事长审定后报送上交所审核并公告；
- (8)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2.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1) 报告期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会议的有关议案及财务数据资料；

- (2) 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 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完成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材料；
- (4) 报分管领导审核并修订；
- (5) 报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审核并披露；

(7)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存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1. 董事长；
2.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总经理；
3.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各部门和各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指定专人作为指定信息联络人，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范围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以下对外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查以及发布流程：

-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办公室拟定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呈报董事长；
- (三) 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 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 (五) 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拟定，监事长审核并签发；
- (六) 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三十六条 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总部报送以下文件：

- (一) 经营报告清单；
- (二) 月度财务报表；
- (三) 月度经营情况说明；
- (四) 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 (五) 季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六) 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七) 其它董事会、财务资产部认为应报送的材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之一的，必须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临时报告，在未征得公司董事会同意之前，不得自行对外公布：

- (一) 重要合同（担保、借贷、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 大额银行退票；
- (三) 生产经营的重大计划、举措或变化；
- (四)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如全部或重要业务停顿或生产资源取得、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要变化等；
- (五) 重大在建工程立项、实施；
- (六) 重大研发项目立项、实施；
- (七) 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
- (八)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九)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十) 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 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 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十四) 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公司认为应该报告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不得泄露有关各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报告、投资计划和经营状况等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征得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该公司的信息进行披露，但必须保证：

- （一）对该信息的披露晚于公司的披露时间；
- （二）对该信息的披露与公司的披露在文字上保持一致。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保密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四十三条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依据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交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并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交所备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办法的修改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始生效。

第四十七条 如果国家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与本办法产生矛盾或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则在本办法未修改前，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